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作为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百合花收购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环境科技”）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合花控股总资产 131,122.15 万元，负债总额 36,704.62 万元，净资产为 94,417.53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866.27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百合花控股持有百合环境科技 100%股份，同时也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百合花控股所持有的百合环境科技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筹建：工业固废处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筹建期两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环境科技总资产 353.70 万元，负债总额 5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3.7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2.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

本次收购股份前，百合环境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实缴金额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
百合花控股	1,000.00	311.00	100%

本次收购股份后，百合环境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实缴金额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
百合花	1,000.00	311.00	100%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百合环境科技100%的股权，百合花拟收购百合花控股持有百合环境科技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03.7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HZA10036号），百合环境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百合环境科技账面净资产303.70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03.7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与百合花、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百合环境科技主要从事工业固废处置，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将优化公司工业固废处置设施、提高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能力。本次股权收购后，百合环境科技将成为百合花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百合环境科技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百合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百合花收购百合环境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百合花的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向百合花控股股东输送利益或者损害百合花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年2月22日，百合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对百合花收购百合环境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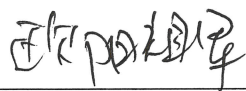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欧阳祖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